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tian Communication Group Limited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0)

內幕消息

終止有關可能投資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有關本集團就一家目標公司的可能投資事項所訂立的諒解備忘錄。除文義另有指定者外，該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獨家期須在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30天的日期結束，目標公司於獨家期內不得及須確保彼等附屬公司、彼等各自董事、管理層、代表及／或顧問不得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旨在或可能導致可能與諒解備忘錄項下可能投資事項的性質衝突的交易的合約、進行相關商討或磋商及／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及／或諒解。本公司謹此向股東知會獨家期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屆滿。於獨家期屆滿前，有關可能投資事項之條件之磋商尚未完成，就可能投資事項的正式協議亦未訂立。於獨家期屆滿後，諒解備忘錄已告終止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董事會認為，終止諒解備忘錄對集團的經營和財務狀況沒有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秋萍

中國，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秋萍女士、趙小寶先生及趙默格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承欣女士、劉國棟先生及謝海東先生。